



欲申請獎學金的同學，請自行掃描左圖、列印申請書，或[至註冊組用復興高中帳號鏈結 114-2 學期校外獎學金申請書檔案夾](#)，再印出紙本申請書。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前繳件至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編號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方式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獎額名額	備註 (申請應附文件)
07	上城扶輪社飛鷹獎學金	學校彙辦	03.11 前向註冊組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一高二學生 家境清寒品學優秀 智育排名全班前 1/3 德育優良以上 需參與該社規定之活動 	6 個月每月 3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需蓋章) 三個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或導師推薦 自傳及期許文章(600 字) 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無其他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證明
08	教育部國教署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A 學業優秀獎學金 B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學校彙辦	03.12 前向註冊組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原住民身分。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分為： A 學業優秀獎學金 前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B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個人賽：須檢附 114.04.16-115.04.15 期間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影本。 團體賽(含語文、科學、創意、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須檢附 114.04.16-115.04.15 期間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之證件影本。 主辦單位須為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所發放之獎狀，其他如教育部體育署、地方政府、協會/總會等均不符合申請條件。 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且不得重複申請。 	A 學業優秀獎學金 5000 元 3 名 B 才藝優秀獎學金 個人 3000-10000 元不等，團體 1500-5000 元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近三個月內) 前學期成績單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09	臺北市府原住民學生	學校彙辦	03.12 前向註冊	※設籍並實際居住台北市(114.03.01 至本學期結束具本市戶籍)，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A.學業平均 75 以上未滿 85 者，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前學期成績單

	獎助學金 A 學業獎學金 B 特殊才能助學金		組申請	未領公設獎助金者。 A 學業獎助學金：德行評量 80 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懲處紀錄，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B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以同年度比賽成績最高且同項獎勵一次為限為限，但經選拔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比賽或展覽，不在此限)。	名 1000 元；85 以上未滿 90 者，每名 2000 元；90 以上者，每名 6000 元 特殊生每名 5000 元 B.(1)個人-1000-10000 元不等(2)團體-依個人項目標準核發金額 1/2	3.申請人金融帳簿封面影本 4.申請特殊才能者應另檢附得獎證明文件(競賽規程、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 5.蓋有原住民身分戳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詳細資料及申請書請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網頁 (https://www.ipc.gov.taipei/)
10	韌世代獎助學金	自行申請 郵寄	03.13	1. 前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 2. 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3. 本年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且 113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 4. 家庭特殊狀況：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5.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或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10000 元	相關資料及表格下載請至家扶基金會網站 https://www.ccf.org.tw
11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	自行申請 郵寄	03.15	1. 前學期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 2.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	3000 元 70 名	1. 申請書由申請學生及家長(本系系友)簽章 2. 前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正本 3.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 300-500 字之簡明白傳一篇，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